附件 3

上海期货交易所瓦楞原纸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瓦楞原纸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瓦楞原纸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60 吨/手。

第四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

第六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月份为 1~12 月。

第七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CM。

第十条 瓦楞原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

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瓦楞原纸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瓦楞原纸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瓦楞原纸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瓦楞原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瓦楞原纸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瓦楞原纸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瓦楞原纸期货的交割品级和规格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用于实物交割的瓦楞原纸，应当为定量 110g/m^2、120g/m^2、130g/m^2、140g/m^2，幅宽 1800mm、1900mm、2000mm、2100mm、2200mm、2300mm、2400mm、2500mm、2600mm、2700mm、2800mm 的瓦楞原纸，具体分布标准由交易

所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交割瓦楞原纸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具体认证商品由交易所认证并公告。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瓦楞原纸，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品牌、同一定量、同一幅宽的商品组成，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二）交割瓦楞原纸为卷筒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认证商品的包装要求。用于交割的每卷瓦楞原纸直径应当为1100mm-1300mm，卷筒幅宽尺寸偏差应在标称值的0mm-10mm范围内，外包装应当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重量、规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等材料。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单、产品质量证明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

瓦楞原纸交割以包装标识重量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3‰。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卷数。

第十九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6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第二十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瓦楞原纸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 25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到库瓦楞原纸的纸面应平整、切边应整齐、洁净。交割仓库在入库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有褶子、残缺、裂口、孔眼、硬质块、缺边及杂物等影响使用的缺陷，或发现有分层、受潮、污染严重、外包装破损严重等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第二十五条 用于交割的瓦楞原纸，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6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二十六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瓦楞原纸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品质检验，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品质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以 600 吨以下 (包括 600 吨) 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 600 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每一检验批次的瓦楞原纸应当由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牌、同一定量的商品所组成，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检验批次的生产日期。

（三）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瓦楞原纸入出库数（重）量。

第二十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瓦楞原纸：应当在生产日期起三个月内入库，生产日期在9月30日（含该日）之前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当年的12月31日；生产日期在10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第二年的12月31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瓦楞原纸：应当在到港日期起三个月内入库，到港日期在 9 月 30 日（含该日）之前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到港日期在 10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瓦楞原纸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

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交割厂库，净资产不足 1 亿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第三十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和提货地点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注销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日 10 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计划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

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如协商不成的，厂库应该按申请提货日先后次序发货，同一申请提货日，按申请提交先后排序。

（三）因本条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和到港日期的规定

出库国产瓦楞原纸的生产日期应在该笔仓单生成日期之后。

出库进口瓦楞原纸的到港日期应在该笔仓单生成日期之后。

第三十四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以包装标识重量计重。

第三十五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照瓦楞原纸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 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六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 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 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五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六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六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五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

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一条 当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四十三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仓单注销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节 发票流程

第四十四条 瓦楞原纸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买卖双方客户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由会员进行核实、传递及确认。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第四十五条 第二交割日内，买方会员应当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四十六条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卖方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额计算。滞纳金、违约金在买卖双方确认、申请后，由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收取，划转给买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收取保证金。会员与客户应当就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支付等事项做好安排。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的，有权向卖方客户追偿。

第四十七条 买方会员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告知卖方会员。

因买方会员、买方客户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四十八条 瓦楞原纸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卖方会员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纠纷调解、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的处理等其他发票相关未尽事宜参照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4%。

第五十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瓦楞原纸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第五十一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五十二条 瓦楞原纸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瓦楞原纸	≥2 万手	10	10	500	500	100	100
	< 2 万手	2000	2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对某一瓦楞原纸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瓦楞原纸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

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